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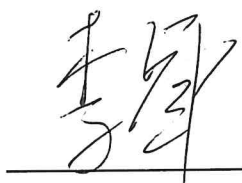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俊



李军



孟军丽